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0,190,306.10	35.18	878,728,881.77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3,835.63	79.28	25,347,585.10	4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00,257.47	66.72	24,696,420.54	3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9,890,603.2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60.00	0.1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60.00	0.1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增加0.96个百分点	3.32	增加1.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7,265,727.51	1,591,214,573.00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1,519,311.13	755,395,812.64		2.1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589.13	-11,410.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585.50	536,037.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76.17	-42,740.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2,612.64	445,874.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462.52	166,02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292.16	110,569.37	
合计	233,578.16	651,164.5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5.1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全域数字营销服务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9.2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全域数字营销服务收入增长及毛利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6.72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0.00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49	主要系本报告期全域数字营销服务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23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全域数字营销服务收入增长及毛利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上期数据为-1,557.51万元,本期数据为-3,989.06万元,变动原因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50.0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50.00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苏维锋	境内自然人	62,284,331	30.55	0	质押	30,000,000
林爱华	境内自然人	8,210,800	4.03	0	质押	6,100,000
吴海涛	境内自然人	6,964,725	3.42	0	无	0
濮澍	境内自然人	4,995,500	2.45	0	质押	3,850,000
任世周	境内自然人	3,302,200	1.62	0	无	0
吴凤昌	境内自然人	3,120,000	1.53	0	无	0
杭州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信华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0,000	1.47	0	无	0
林晓霞	境内自然人	2,635,000	1.29	0	无	0
李向龙	境内自然人	2,022,000	0.99	0	无	0
汤宝辉	境内自然人	1,904,442	0.9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苏维锋	62,284,331	人民币普通股	62,284,331
林爱华	8,2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10,800
吴海涛	6,964,725	人民币普通股	6,964,725
濮澍	4,9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5,500
任世周	3,3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2,200
吴凤昌	3,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0
杭州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信华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林晓霞	2,6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5,000
李向龙	2,0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2,000
汤宝辉	1,904,442	人民币普通股	1,904,4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维锋与林爱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3年9月30日,前10名股东中杭州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信华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公司股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股公司股份,信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较上季度末增加88,900股;李向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700股公司股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00,300股公司股份,信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较上季度末增加800,300股;汤宝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2股公司股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904,230股公司股份,信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较上季度末无变化。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509,626.92	388,447,201.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6,720,457.72	309,253,341.49
应收款项融资		203,636.36
预付款项	37,097,784.90	24,691,850.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209,457.95	18,824,540.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1,782,987.30	289,993,545.78
合同资产	16,436,821.60	15,903,296.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8,429.87	418,429.87
其他流动资产	2,718,360.95	6,405,003.79
流动资产合计	1,032,893,927.21	1,054,140,846.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742,665.26	10,404,545.70
长期股权投资	9,082,853.20	8,145,680.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00,000.00	5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681,379.15	58,681,379.15
投资性房地产	112,175,631.76	113,679,047.15
固定资产	135,435,775.17	116,858,927.78
在建工程	2,272,109.08	6,710,353.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3,084.62	1,507,058.97
无形资产	9,586,760.89	9,695,632.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7,059,306.63	147,202,64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2,131.72	3,951,57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0,102.82	8,236,88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371,800.30	537,073,726.85
资产总计	1,597,265,727.51	1,591,214,573.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78,904.00
应付账款	438,560,523.55	454,787,599.91
预收款项	700,560.43	450,698.72
合同负债	59,730,741.34	64,332,75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2,652.32	1,262,582.84
应交税费	1,974,924.67	894,981.28
其他应付款	15,706,025.85	14,188,998.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9,101.22	1,362,328.62
其他流动负债	4,503,376.30	5,157,463.04
流动负债合计	523,277,905.68	544,316,306.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93,681,538.74	284,771,973.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871,601.58	9,896,477.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88,000.00	2,14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641,140.32	296,810,450.48
负债合计	828,919,046.00	841,126,75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849,297.00	203,849,297.00
其他权益工具	15,307,819.46	15,307,819.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805,959.88	121,837,581.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544,258.60	55,544,258.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4,011,976.19	358,856,85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1,519,311.13	755,395,812.64
少数股东权益	-3,172,629.62	-5,307,99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8,346,681.51	750,087,81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97,265,727.51	1,591,214,573.00

公司负责人:苏维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劲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劲龙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78,728,881.77	795,319,262.65
其中:营业收入	878,728,881.77	795,319,262.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5,037,431.32	783,684,209.60
其中:营业成本	743,441,815.81	695,851,904.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97,483.22	932,055.83
销售费用	8,488,412.63	13,099,582.45
管理费用	42,261,131.83	36,906,177.16
研发费用	41,613,868.67	34,645,692.13
财务费用	7,234,719.16	2,248,797.90
其中:利息费用	12,569,555.79	10,366,280.42
利息收入	5,422,559.21	6,064,680.99
加:其他收益	981,911.42	2,047,80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7,172.61	-547,75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7,172.61	-889,413.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6,893.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83,816.43	5,601,166.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125.90	-612,325.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87.90	11,308.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31,280.05	15,148,351.26
加:营业外收入	27,111.05	4,712.94
减:营业外支出	123,950.19	278,434.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34,440.91	14,874,629.98
减:所得税费用	1,488.44	-445,029.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32,952.47	15,319,659.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32,952.47	15,319,659.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47,585.10	17,216,257.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5,367.37	-1,896,597.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32,952.47	15,319,659.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47,585.10	17,216,257.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5,367.37	-1,896,597.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苏维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劲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劲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030,019.47	770,321,61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87,931.34	48,644,54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517,950.81	818,966,15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412,163.26	632,134,773.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80,238.66	84,831,54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3,209.40	5,956,52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42,942.74	111,618,37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408,554.06	834,541,22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0,603.25	-15,575,07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71.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62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486.03	89,764.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83,41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86.03	54,273,18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762,185.40	179,390,83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3,200.00	1,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8,28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65,385.40	184,399,12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98,899.37	-130,125,94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	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962,65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30,364.85	8,449,80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193.47	4,988,01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6,558.32	69,400,47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6,558.32	-69,200,47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056,060.94	-214,901,48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442,238.19	479,779,20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86,177.25	264,877,719.87

公司负责人:苏维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劲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劲龙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执行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张孝勇、周坚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新增陈新益、孟亮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一直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现有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并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孝勇、周坚因公司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孝勇先生,1971年出生,美国马里兰大学化学工程博士。2000年9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美国诺发,在PECVD及ALD产品部历任工艺开发工程师、资深工艺开发工程师、超低介电质工艺开发经理、资深重要客户经理。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创益")副总经理。

周坚先生,1963年出生,美国德克萨斯A&M大学电气工程硕士。1984年8月至2018年10月,先后任职或就读于江西邮电科研所、美国德克萨斯A&M大学、Nonometrics Inc.、Mattson Technology, Inc.、Nonometrics Inc.、Ecovoltz Inc.、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软件部总监等职。2018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拓荆创益副总经理。

2、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雇员保密信息和发明协议》及《雇员保密信息和发明协议补充协议-竞业限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研发统筹能力等因素,新增认定陈新益、孟亮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陈新益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马里兰大学帕克分校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自2013年起,在全球知名的半导体设备公司长期从事薄膜材料沉积的工艺、应用以及设备的研发工作,2020年10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高级总监、ALD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孟亮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核与等离子体工程专业博士。自2013年起,在全球知名的半导体设备公司长期从事薄膜沉积设备以及应用的研发工作,2023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拓荆创益系统工程高级总监。

(三)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7人,本次调整前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吕光泉、姜谦、田晓明、叶五毛、宁建平、张孝勇、周坚
本次调整后	吕光泉、姜谦、田晓明、叶五毛、宁建平、陈新益、孟亮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目前已形成PECVD、ALD、SACVD、HDPCVD等薄膜设备系列产品以及应用于晶圆级三维集成领域的混合键合设备系列产品。

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同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骨干人才,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梯队,研发人员规模不断扩大,支撑了公司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发展。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原核心技术人员仍在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任职并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不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现有技术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并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00人、334人及404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43.29%、40.24%和43.72%,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人才后备充足,现有研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及协同创新能力,公司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创新,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构建坚实的人才梯队,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张孝勇、周坚在公司工作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其职务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公司的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7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60,709,823股,并于2023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6,478,797股变更为187,188,620股,注册资本由126,478,797元变更为187,188,62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47.879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18.862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6,478,79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7,188,62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光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结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647.879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718.8620万元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47.879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18.862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6,478,79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7,188,620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张孝勇、周坚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陈新益、孟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五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